3	The state of the s	
 ·······	 線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正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申:	報人:	姓名		李全教		出年月	生日	民国	図 49	年()	12 月	25	日	國民	身分	介證 :	統一統	編號									
申	報	日	民國 1	12年11	月16	選年		11	3 年	逐	墨舉種	类			立法	委員			選	舉區		É	台南市	ī 第 🛭	四選舉	ŁB.	1
Þ	籍均	乜址																									
通	訊均	也址																o.									
聯	絡電	色 話	公		()				宅	()						行電	動話									
配	偶及者	 成年	三子女																								
稱		謂	姓	名	出年月	生日日	國	民	身	分	討	È	統	_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1	證	統	-	_	證	號
	妻		李杉	 人麗仁													美	國									
_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 留證統一證號。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01	台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 號	69616	1	李全教	94. 11. 15	買賣	超過5年
02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510.03	37295/243000	李全教	112. 05. 19	買賣	117, 000
03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547. 94	12206/81000	李全教	112. 05. 19	買賣	123. 800
04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16315. 48	1/3	李全教	108. 05. 22	買賣	5, 430, 800
05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16315. 48	1/3	李全教	108. 05. 22	買賣	5, 430, 800
06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398. 4	1/3	李全教	108. 05. 22	買賣	132, 000
07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475. 07	40388/243000	李全教	112. 05. 19	買賣	118, 500
08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60436. 29	1/3	李全教	111. 05. 05	買賣	21, 450, 000
09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2840. 54	40388/243000	李全教	112. 05. 19	買賣	708, 000
10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2629. 77	46401/243000	李全教	112. 05. 19	買賣	753, 000

l 1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號	2640	2/27	李全教	111. 05. 05	買賣	880,000
2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33823. 52	1/3	李全教	112. 05. 19	買賣	16, 911, 000
3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號	16911. 92	1/3	李全教	112. 02. 22	買賣	8, 455, 500
14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9127. 78	1/3	李全教	111. 05. 05	買賣	3, 042, 000
15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97. 73	1/3	李全教	111. 05. 05	買賣	32, 000
16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47. 68	1/3	李全教	111. 05. 05	買賣	15, 800
17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19. 66	1/3	李全教	111. 05. 05	買賣	6, 500
18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29639. 46	1/3	李全教	111. 05. 05	買賣	9, 879, 000
19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25878. 86	1/3	李全教	111. 05. 05	買賣	8, 626, 000
20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13. 91	1/3	李全教	111. 05. 05	買賣	4, 600
21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996. 12	1/3	李全教	111. 05. 05	買賣	332, 000
22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36668. 59	1/3	李全教	111. 05. 05	買賣	12, 227, 000

				Γ		. 線	
23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2782. 87	44927/270000	李全教	112. 05. 19	買賣	694, 350
24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151.44	44927/270000	李全教	112. 05. 19	買賣	75, 450
25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號	595. 9	1/3	李全教	111. 05. 05	買賣	198, 000
26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3 號	677. 61	40388/243000	李全教	112. 05. 19	買賣	168, 780
27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1037. 32	44927/270000	李全教	112. 05. 19	買賣	258, 750
28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762. 12	40388/243000	李全教	112. 05. 19	買賣	189, 900
29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296. 47	40388/243000	李全教	112. 05. 19	買賣	73, 650
30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358	44927/270000	李全教	112. 05. 19	買賣	89, 250
31	台南市北門區麗湖段 號	16932. 7	1/3	李全教	111. 05. 03	買賣	5, 644, 000
32	台南市北門區麗湖段 號	238. 14	1/3	李全教	111. 05. 03	買賣	79, 300
33	台南市北門區麗湖段 號	639. 41	1/3	李全教	111. 05. 03	買賣	213, 000
34	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 號	3220	1/1	李全教	106. 04. 28	買賣	超過5年

No. 1962

····· #	······································	Γ ······	線
---------	--	----------	---

35	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 號	4821	1/1	李全教	106. 04. 28	買賣	超過5年
36	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 號	26385	1/1	李全教	106. 04. 28	買賣	超過5年
37	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號	713	1/1	李全教	106. 04. 28	買賣,	超過5年
38	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 號	988	1/1	李全教	106. 04. 28	買賣	超過5年
39	台南市新市區道爺段 號	118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40	台南市新市區道爺段 號	118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賣	超過5年
41	台南市新市區道爺段 號	118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42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616.03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43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616.03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44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616.03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賣	超過5年
45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號	175. 54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賣	超過5年
46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175. 54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

9							
47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175. 54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48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88. 69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49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88. 69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50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88. 69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賣	超過5年
51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4. 58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賣	超過5年
52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4. 58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53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4. 58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54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4. 42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賣	超過5年
55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4. 42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56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4. 42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57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4477. 54	1/1	李全教	103. 04. 10	買賣	超過5年
58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3211. 39	1/1	李全教	103. 04. 10	買賣	超過5年

·····	ŧ	訂	¿
-------	---	---	---

91-	V						
59	台南市安定區港仔尾段 號	2400	1/1	李全教	101. 03. 07	信託	超過5年
60	台南市安定區港仔尾段號	2700	1/1	李全教	94. 07. 13	買賣	超過5年
61	金門縣金城鎮東紅山段號	1071.19	1/1	李全教	99. 11. 09	買賣	超過5年
62	金門縣金城鎮金門城測 段 號	241. 93	1/1	李全教	99. 08. 03	買賣	超過5年
63	金門縣烈嶼鄉烈濱劃測 段 號	599. 98	1/1	李全教	100. 01. 24	買賣	超過5年
64	台北市大同區市府路 小段 號	2019	842/100000	李全教	112. 07. 21	買賣	64, 565, 700
65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 小段 號	1026	255/10000	李全教	97. 07. 25	買賣	超過5年
66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小段 號	7059	34/90000	李全教	104. 03. 23	買賣	超過5年
67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小段 號	14	34/90000	李全教	107. 08. 09	買賣	超過5年
68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2830. 63	1/1	李全教	108. 05. 22	買賣	28, 300, 000
69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1864. 22	1/4	李全教	104. 06. 01	買賣	超過5年
70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號	725. 92	1/4	李全教	104. 06. 01	買賣	超過5年

 	. 線	
· · · · · · · · · · · · · · · · · · ·	1 450	

71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534. 99	1/4	李全教	104. 06. 01	買賣	超過5年
	號						
72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116. 86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73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116. 86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74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號	116. 86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 賣	超過5年
75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號	1410. 36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76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1410. 36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77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1410. 36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賣	超過5年
78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637. 01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79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637. 01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80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 號	637. 01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賈賈	超過5年
81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251.99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82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251.99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賣	超過5年

*····· *	ŧ	訂 線	
----------	---	-----	--

83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251.99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84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3603. 2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85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3603. 2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賣	超過5年
86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3603. 2	1/2	李全教	94. 09. 29	信託	超過5年
87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5. 21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88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5. 21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賣	超過5年
89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5. 21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90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1164. 95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賣	超過5年
91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1164. 95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92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1164. 95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93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4668. 96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94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4668. 96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賣	超過5年

······		
--------	--	--

95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4668. 96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96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22. 03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97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22. 03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98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22. 03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賣	超過5年
99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28. 2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100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28. 2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賣	超過5年
101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28. 2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102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72. 39	1/2	李全教	102. 01. 22	信託	超過5年
103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72. 39	3305/12926	李全教	103. 03. 16	信託	超過5年
104	台南市新市區北三舍段 號	72. 39	3158/12926	李全教	95. 05	買賣	超過5年
105	台南市安定區港子尾段 號	2400	1/1	李全教	95. 08. 14	買賣	超過5年
106	台南市安定區港尾段 號	449. 51	1/1	李全教	103. 09. 04	買賣	超過5年

······	裝	 	 镍	
以下空白				
		1	9	

總申報筆數:106筆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	票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01	台北市中山區段 號樓	路	268. 7	1/1	李全教	96. 06. 08	買賣	超過5年
02	台北市中山區 號 樓	路	90. 3	1/1	李全教		買賣	490, 900
03	台北市大同區。號	各 段	245. 05	1/1	李全教	111.10	買賣	5, 334, 300
04	台南市南區 路樓	各 號	2103. 8	1/1	李全教	85. 05. 07	信託	超過5年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楼 音	·	線
--	-----	---	---

05	台南市安定區	里	號	305	1/1	李全教	112. 05	新建	1, 835, 700
	以下空白	- 8				,			

總申報筆數 05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匠	取	得	價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A	仅得)	時間	登記	(月	义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以下空	至白																										
	ser		-									-											a l			a.	

總申報筆數:0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廢	名	稱	國 #	惜	標	不	及號	所	有	人	登	記	(耳	文得)	時間	登言	己 (取	得)	质	因	取	得	價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 元)

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支	幣 總	多额	i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台幣	李	全教							300	, 0(00								
以下空白			8					_	•										
總申報筆數:01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55,769,80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永豐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	台幣	李全教		31, 688, 710
永豐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	美金	李全教	179, 956. 34	5, 758, 602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	台幣	李全教		6, 669, 147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	甲存	台幣	李全教		75, 558
台灣銀行-仁德分行	綜合	美金	李全教	78, 158	2, 461, 977
台灣銀行-仁德分行	綜合	人民幣	李全教	29, 578	130, 143

京城銀行-鹽行分行 ———————————————————————————————————	政治獻金專戶	台幣	李全教		47, 450
京城銀行-鹽行分行	定期存款	台幣	李全教		200, 000, 000
京城銀行-鹽行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李全教		2, 061, 224
國泰世華-板橋分行	活期	台幣	李全教		3, 200, 151
台灣銀行-安南分行		外幣	李全教	290	9, 292
合作金庫-佳里分行	綜合	台幣	李全教		4, 937, 706
新市區農會	活期	台幣	李全教		3, 954, 907
安定區農會		台幣	李全教		7, 872, 250
台新銀行-台南分行	綜合	澳幣	李全教	6608. 51	136, 796
台新銀行-台南分行	綜合	美金	李全教	147036. 56	4, 705, 169
台新銀行-台南分行		台幣	李全教		7, 430, 702
合作金庫-東門分行		台幣	李全教		13, 587, 057
新光銀行-世貿分行 		台幣	李全教		12, 820, 000
富邦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	台幣	李全教		48, 222, 959

總申報筆數:20筆

第八章,共2章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訂 ······	線
--	--	----------	---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510,00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10,000 元)

126000 25000	10		1, 260, 000
25000	10		
			250, 000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4	FF	τ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	5.折台	分新:	臺幣	總額

***************************************	•.•••••	裝	,		······	
Ca .				T.		F.
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另]新臺幣或打	斤合新臺幣總 額
以下空白																		

•••••••••••••••••••••••••••••••••••••••	裝	· · · · · · · · · · · · · · · · · · ·	訂		
總申報筆數:0 筆				**	1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 外	幣	幣	別	新臺	幣:	或折	合業	沂臺	幣纟	息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筆									 											_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50,000 元)
 -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50,000

元)

財 産	種 類		所	有	人们	₩	额
Rolex 手錶		1件	李全教		5	50, 000	
以下空白							
/ma da ta / / / / / / / / / / / / / / / / / /							

【總甲報筆數:U1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 第8頁,共2頁

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三商人壽	儲蓄型壽險	019	李全教	臺幣	106/4/7-114/4/7	
安聯人壽	投資型壽險	_	李全教	臺幣	94/12/16-114/12	
三商人壽	储蓄险	859	李全教	美金	100/12-113/12	
三商人壽	储蓄险	499	李全教	美金	104/8-114/8	
富邦人壽	储蓄險	800	李全教	臺幣	111/5-119/5	
富邦人壽	儲蓄險	200	李全教	美金	106/6/6-160/6/6	
國泰人壽	儲蓄險	0	李全教	美金	112/7/20	
法國巴黎人壽	投資型	3	李全教	澳幣	103/5/16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8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 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3. 虚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数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
---	--	----	-----	----------	------------	------	----------	---------

	(5)	 ·····································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漬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	時間	取	得	(/	登	±))原	送
以下空白																							
	4																						
	4																						
	4																						
總申報筆數:()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28, 358, 431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權人及地均	上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借款	李全教	新市區農會新市區復興路1-1號	42, 000, 000	109/1/31	創業資金
抵押借款	李全教	安定區農會安定區安定里 58 號	30, 458, 431	103	倉業資金
抵押借款	李全教	國泰世華銀行-板橋分行	55, 900, 000	111/10	房屋貸款
以下空白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2號1樓			

總申報筆數:03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34,915,640 元)

投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扯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李全教		群家	於投資	資股份	分有「	限公		台南	市南區	新建路	多47號	9樓		100, 215, 640	101/09/12	個人投資
李全教		愛亲	听覺 紹	翟開系	﴾(股	:)公	司	台南號1	市仁德樓	區二行	· 丁里行;	大街 17	2 巷 8	23, 500, 000	102/01/16	設立
李全教		台灣	警汽車	車博物	勿館((股)	公司	台南	市南區	新建路	\$ 47 號	9樓		11, 200, 000	87/02/23	個人投資
以下空白																
物中和等數 ·	00	R-Ar														

■總申報筆數:03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第2頁,共2頁

		***************************************	裝	 	訂	 	線	 ******
(十三)	備	註	_					

- **水**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